

五邑鄒振猷學校校友會 誠邀校友參加「第十屆校友校董選舉」通告

各位親愛的校友：

本校已於 2007 年 9 月 7 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，根據法團校董會會章規定，本校需要選出一名校友校董。校友校董任期兩年，最多可連任一屆（由註冊日當天起計）；校友校董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可動議、參與討論，並享有投票權（本校的法團校董會每年約舉行三次正式會議）。

<p>本會會章</p> <p>https://www.fdccys.edu.hk/CP/pG/70/143/92</p> 	<p>校友校董參選表格</p> <p>https://www.fdccys.edu.hk/CP/pG/68/72/3862</p> 
---	---

如 台端有意參選，請於本校校友會網頁下載參選表格，並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將已填妥之參選表格交回本校校務處或電郵至本校郵箱 mail@fdccys.edu.hk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周副校長聯絡（電話：24671882）。

此致

本校校友



五邑鄒振猷學校校友會主席

藍全傑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

五邑鄒振猷學校校友會

「第十屆校友校董選舉」選舉細則

空缺數目	● 1 名
候選人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必須為本校校友 ● 必須年滿 18 歲 ● 每年最少有 9 個月在香港居住
提名期限	● 2-3-2026(一)至 20-3-2026(五)
提名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名校友可提名自己本人或 1 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；或 ● 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 2 名候選人參選
提名方法	● 提名人需在候選人參選表格中填上提名人資料（參選表格可於本校校友會網頁下載，或親臨本校校務處領取）
候選人資料	●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為 100 字以內
投票資格	● 所有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(本校在職教員除外)
投票日期	● 8-4-2026(三) 至 18-4-2026(六)
投票方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親身投票</u>： 親身回校領取投票表格，並於 8-4-2026(三) 9:00 am 至 18-4-2026(六) 12:00 nn 將選票交往本校地下大堂投票箱 ● <u>即場投票</u>： 親身於 18-4-2026(六) 12:00nn-12:30pm 於學校即場投票
點票	● 本會將於 18-4-2026(六) 12:30pm 安排即場點票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，將獲推薦，經法團校董會通過後，可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公佈結果	● 18-4-2026(六)點票後即場公佈結果及最遲於 27-4-2026(一)將選舉結果上載本校校友會網頁。
填補臨時 空缺	●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處理方法如下：由校友校董選舉中次高票數的候選人替補，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。

五邑鄒振猷學校
「第十屆校友校董選舉」參選表格

甲. 參選人資料		相片 (可經電郵以 附件形式提交)
校友姓名 :		
性 別 :		
畢業年份 :		

出生日期 :	年	月	日
職 業 :			
聯絡電話 :			
電郵地址 :			
此方框內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參選校友校董時使用，並不會公開。			

乙. 其他資料

1. 提名人: (若為自薦者不需填寫此欄)

提名人姓名: _____ 畢業年份: _____ 提名人簽署: _____

2. 個人資料簡介(100字以內):

3. 聲明:

- 本人沒有違反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。(詳見後頁)
- 本人對以上所有提供之資料均準確無誤。
- 本人明白校友會不會就有關資料的發放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- 本人同意校方保留有關選舉的最終決定權。

參選人簽署: _____

請於 20-3-2026(五)前將填妥的表格交回五邑鄒振猷學校校務處或電郵至 mail@fdccys.edu.hk，逾期作廢。

以下是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的摘要，以供參考。完整版本請參閱《教育條例》

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

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—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- 申請人未滿18歲；
-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70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- (i) 學校註冊；
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
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